

南投縣共和國民小學中輟生通報、復學及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一、依據：南投縣中輟生通報、復學及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協助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工作、降低輟學人數，提供中輟生復學後之適性教育，以穩定復學；減少再輟情形產生，特設置「中輟生通報、復學及輔導小組」。

三、設置要點：

1.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學校主任、組長、該中輟學生班導師、認輔教師、家長會代表、接案之人員（認輔教師、輔導老師、輔導員、校外會教官、替代役、社工員、認輔志工……）等相關人員共同組成，該生家長（主要照顧者）為會議召開時受邀參與之。
2.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教導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組有關業務，行政業務由執行秘書依分類由各處室專人負責辦理（如本校中輟生通報、復學及輔導小組分工一覽表）。
3.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4. 本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本小組實施對象：
 - (1) 第一類中輟生：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的學生。
 - (2) 第二類中輟生：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
 - (3) 第三類中輟生：轉學生未到轉入學校報到。
 - (4) 校內有中輟之虞學生、嚴重時輟時學之學生。
 - (5) 縣府社工員轉入之保護性個案。

四、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校長核可後，報府核備後實施。

五、中輟生通報、復學及輔導小組分工一覽表：

主任委員：校長 謝永義		執行秘書：教導主任 莊鴻專	
組別	成員	職掌	註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莊鴻專	負責計劃並組織各項聯繫事宜及行政工作	
復學輔導組	輔導老師 林韻潔 各班導師	負責復學生各項生活、學業、心理輔導及安置工作	
通報聯繫組	訓導組長 沈質心	1、負責第一類中輟生上網通報及寄掛號信函通知家長並函報魚池鄉強迫入學委員會 2、知會教學組	
	教學組長 石國賢	1、負責第二、三類中輟生上網通報並函報魚池鄉強迫入學委員會 2、知會訓導組	
委員	家長會長 廖子銓 總務主任 黃飛臺	協助校內鑑安輔小組委員對中輟生追蹤輔導、復學輔導及與家長之溝通協調	

承辦人：沈質心

教導主任：莊鴻專

校長：謝永義

南投縣共和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處理流程

一、中途輟學學生類別

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第二類：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第三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二、中途輟學學生處理流程

第一類：中輟學生		第二、三類：中輟學生					
導師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學生有缺曠課情況，導師應即時以電話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動向(原因)。如有需要，應立即會同教導處協尋，作有效處理或報案。學生連續曠課滿三日，導師應報請教導處處理，由訓導組寄發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中輟生 通報校內 知會流程	導師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有第一類中輟狀況時由訓導組即時填具中輟學生通報單，知會各校負責中輟通報人員上網通報，網址~http://www.mlss.edu.tw/並函報所在地區之強迫入學委員會。 通報完成。 訓導組應將通報單一份知會教學組，作有關學生學籍資料之後續處理。 					
	教導處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有第二、三類中輟情況時由教學組填具中輟學生通報單，知會各校負責中輟通報人員上網通報，網址http://www.mlss.edu.tw/並函報所在地區之強迫入學委員會。 通報完成。 教學組應將通報單一份知會訓導組，作有關學生出缺息資料之後續處理。 					
診斷及 轉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訓導組或教學組知會中輟學生個案後，擇時會同教導處及導師進行追蹤並深入瞭解中輟原因後，填寫追蹤輔導記錄表。 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 依學生中輟原因轉介至社會局、警察局、醫療院所或所在地區之少輔組等相關機構協同追蹤輔導。 						
追蹤 與 輔導	學校 教導處	鄉鎮公所 強迫入學 委員會	社會局 家扶中心 校外會	少輔會 各鄉鎮 少輔組	勞工局 暨 職訓中心	衛生局 暨 醫療院所	警察局 暨 司法體系
	輔導組作 個案輔導 親職教育 協助復學	家庭訪視 協助中輟 學生復學 罰鍰	家庭訪視協 助解決家庭 問題.協助中 輟學生復學 個案輔導	家庭訪視 個案輔導 協助復學 就業職訓	提供職業 訓練和協 助就業輔 導	診斷病因 門診治療 安排健康 照顧	訪查協尋.通報家長 及學校教導處並撤 消協尋個案列管追蹤 對涉案之個案給予適 當處置
結案 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輟學生個案返校復學後，應由班導師通知教導處，填具中輟學生復學通報單，知會各校負責中輟通報人員上網通報。 通報單應知會教導處及訓導組。 個案返校復學後，學校應做適切之安置輔導。 (包括編班、補救教學、親師懇談及個案輔導) 						
中輟統 計	教導處	教學組於每學期末應填報中途輟學及經輔導返校就讀學生人數統計表，報教育局備查。					